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應徵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且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等情事者，始得報考。

**貳、甄選類科、名額、代理期間：(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備取)**

編號	類科	名額	代理期間	備註
1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按成績高低錄取，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1. 兼導師，具班級經營及教學經驗者尤佳。 2. 代理商借缺，並視實際商借出缺期間調整聘期，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除聘任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參、報名時間：**如無人報名或無錄取者，即辦理下一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各招報名期間，詳下附【甄選期程表】。

	09:00-10:00AM	11:00 AM	07:00PM 前	08:00-08:30 AM	08:00-09:00AM	備註
	報名	甄試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 招	6/10 (二)		6/11 (三)		6/12 (四)	
2 招	6/18 (三)		6/18 (三)		6/19 (四)	
3 招	6/26 (四)		6/27 (五)		6/30 (一)	
4 招	7/1 (二)		7/2 (三)		7/3 (四)	
5 招	7/4 (五)		7/7 (一)		7/8 (二)	

**肆、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電話：23061893-111；捷運板南線龍山寺站、聯營公車265、234、705華江高中站)。

**伍、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本簡章及報名表件登載於本校網站(網址為<http://www.syps.tp.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網址為<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webshow.aspx>)，請應考者自行下載。

陸、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柒、繳驗證件：以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依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存查。

一、報名表(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

三、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合格教師證書。

五、男性若服役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繳，惟請註明預計入伍時間)。

六、簡要自傳(含對所應徵職務的工作計畫)(A4規格)。

捌、甄試時間及地點：詳【甄選期程表】，於指定日期時間至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玖、甄試方式：分口試與教學演示。

編號	類科	口試內容(第一階段)	教學演示內容(第二階段)
1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商借缺)	1.口試時間 5 分鐘。 2.涵蓋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幼兒心理、輔導方法、教育政策及教育法令、儀容舉止等。	1.主題：情緒停看聽 2.請備妥 10 分鐘的主題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3 份，於教學演示入場時提供給評審參閱，並請自備相關教材資源。

總成績計算：口試與教學演示成績合併計算，口試佔總成績 50%，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50%。

(1)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2)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拾、榜示及錄取報到：詳【甄選期程表】，甄選結果於指定日期時間在本校網頁公告，正取者請於指定日期時間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屆時通知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申請成績複查：詳【甄選期程表】，於指定日期時間申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卷、亦不得要求提供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貳、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參、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拾肆、附則：

一、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錄取者，應履行本校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教師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活動、相關知能研習及訓練。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代理商借教師缺額者商借原因消滅返校復職，代理教師應即解除聘任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違者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懲處。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六、經錄取後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由學校指派兼任行政職務及相關課務安排與工作，不得拒絕。
- 七、報名及甄試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日。
- 八、查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九、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十、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2 1 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編號：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黏貼照片						
英文姓名			身份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電子郵件				H:								
其他: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身心障礙註記 (附手冊證明)	種類：	等級：	度	原住民族註記	身分別：	族別：						
學歷												
教學經歷	序號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1											
	2											
	3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反面)						
黏貼處(正面)						黏貼處(反面)						

填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資格審查表

一. 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歷、研習及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資格審查

經資料審核結果，[

]君

符合徵選資格      人事主管簽章

是否為本市 114 學年度  是 (不收取 收報名費 300 元

不符合徵選資格

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錄 報名費)      出納核章：

取人員       不是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甄試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機關 /單位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



---



---



---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



---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

四、曾任工作或任教類別：

---



---

五、教學理念：

---



---



---

六、對未來擔任職務的期待或發展計畫：

---



---



---

七、其他：

---



---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追究本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等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同意書

本人\_\_\_\_\_ (簽名) 同意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4 學年度**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甄試，為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普通班商借缺代理教師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教學演示、筆試，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並附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本校地址：108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右下角請註明「複查成績」。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時，不重閱答案卷。

請 勿 撕 開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普通班商借缺代理教師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b>複查結果</b>	<b>(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b>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時，不重閱答案卷。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